

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

100 學年度第 2 次環安衛小組會議

會議紀錄

日期：101 年 2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:20

地點：生命科學館 628 會議室

出席：李委員士傑、阮委員雪芬(林俐伶代)、黃委員楓婷、張委員英峯、韓委員玉山、楊委員西苑(蘇芃翰代)、冀委員宏源、何委員傳愷(黃雅倫代)、環安衛中心各員(謝淑媛、)、張副技師榮春

列席：

主席：羅院長竹芳(李士傑代)

記錄：黎錦超

壹、報告事項 無

貳、討論事項

- 1、請訂定本（生命科學）院的實驗室安全衛生訪視的形式及時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每年度院方應針對所屬實驗場所進行最少一次之環安衛訪視，輔助各實驗室修正實驗室環境以達校方之標準。

決議：本院因下學期要舉辦防災演習，故院安訪視下學期停辦一次。

- 2、新進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舉辦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院之新進人員，必須參加三小時之新進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本院系所反應，部份新進人員並未

參加該訓練。本院是否召開該訓練。

因上學期有很多新進人員反應，因為各種理由，未能參加三小時之新進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或參加時數不足，是否能於下學期開學之初再次舉辦一次。

決議：本院在下學期擬不舉辦新進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- 3、本院生命科學館，於下學期即將舉行職災演習，其演習之劇本如附件 1，請提供意見，提會討論。

說明：本院即將舉行之職災演練包括消防、毒性化學物、生物安全（P2）及放射性物質職災演練（劇本如附件 1）。請提供意見。

決議：因劇本中丙酮不是毒性化學物質，應改用另一種毒性化學物質，另環安衛中心提供 95 學年度工學院之化災演練劇本作為本院本次劇本參考。擬請黎技士重擬劇本於下次會議作討論。

下次會議擬請消防局、臺北市環保局及北區毒災應變中心與會，共商本院演練劇本及演練之時程。

參、臨時動議 無

肆、散會：13 時 50 分